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睿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2 字第27978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陳睿駿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5 理由

16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7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官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18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
19 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20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於刑事
21 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被告羈
22 押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
23 院斟酌認定。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
24 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25 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
26 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
27 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
28 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
29 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30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另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
31 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

01 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03 二、經查：

04 (一)被告陳睿駿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於審判中經本院受命法官
05 依法踐行訊問程序後，認其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
06 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本案
09 犯行對於社會秩序影響重大，權衡羈押對被告個人權益所生
10 限制程度，認有羈押之必要性，故本院受命法官乃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
12 執行羈押3月在案。

13 (二)茲因本案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於113年11月19日訊問被告，並徵詢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
14 仍然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
15 之事由，且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對經濟秩序之危害非微，參
16 以本案之訴訟進行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7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18 限制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仍有繼續
19 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13日起延長羈押2
20 月。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江俊彥
26 法 官 楊世賢
27 法 官 許芳瑜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郝彥儒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